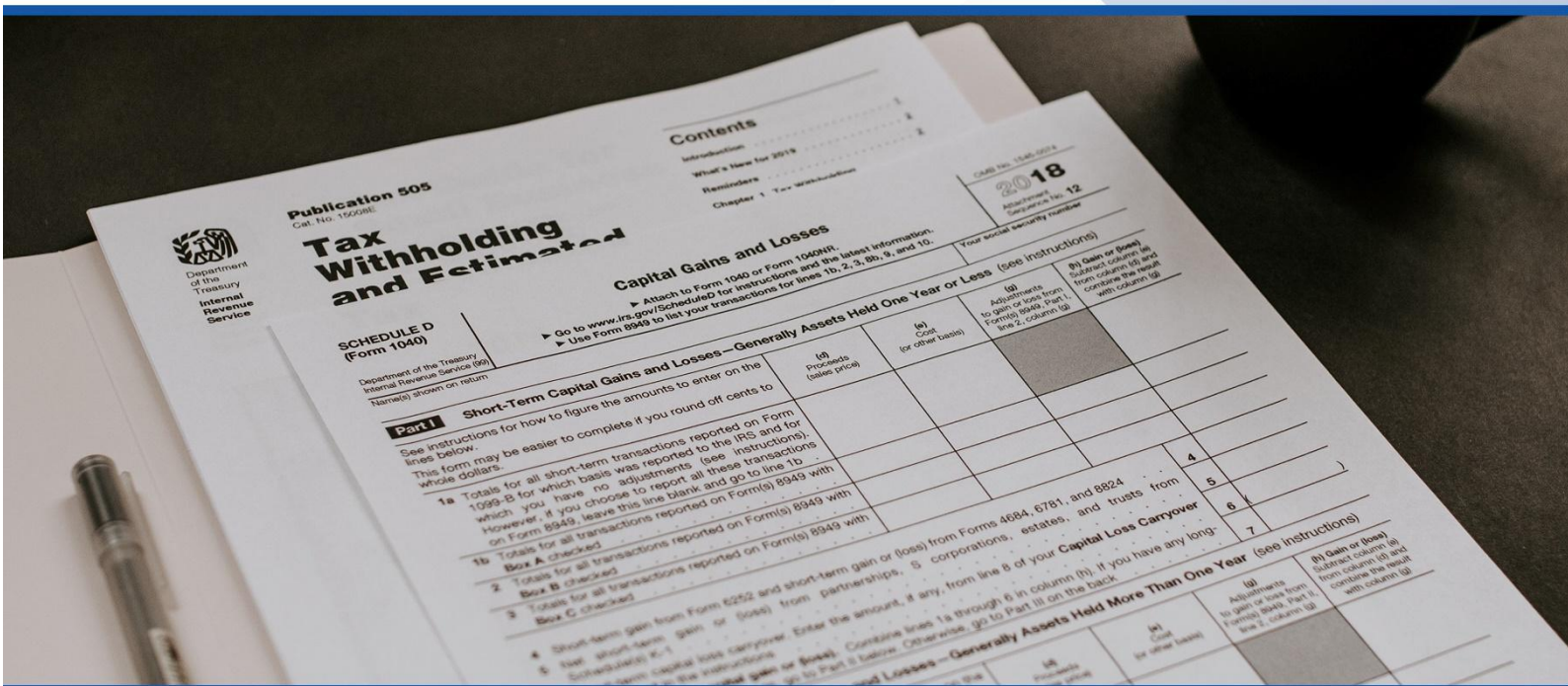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4-01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4、[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的解读（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政策

政策 1 关注要点

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 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政策 2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品油消费税管理，规范涉税产品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产品检测，是指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的，对生产、经销、存储、使用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单位，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抽样检测。必要时，可一并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核查。

涉税产品检测的结果，作为税务机关征收成品油消费税的判定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涉税产品，是指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各类产品，包括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下脚料、废料等。

第四条 涉税产品检测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合法、程序规范的原则。

政策

第五条 税务机关建立与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经商请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联合开展涉税产品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相关部门通报。

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涉税产品检测。

第六条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 认可），并具备相应的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能力。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成品油生产企业信息采集机制，组织企业定期报送生产装置、工艺流程、仓储设施、生产销售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涉税产品初检所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涉税产品复检所需费用，视复检结论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或受检单位承担。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参加涉税产品检测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

第二章 启 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启动涉税产品检测：

- （一）纳税人对成品油涉税产品是否征税或适用税率存在争议的；
- （二）举报线索反映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
- （三）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
- （四）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需要开展涉税产品检测情形的。

第十二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保障，派出检测组开展涉税产品检测。

第十三条 检测组应当由税务行政执法人员组成，由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协助，必要时也可同时聘请石油化工等专业人员协助检测工作。

第十四条 检测组应当制定涉税产品检测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检测对象、时间、方式、程序、重点、标准等，主动研判风险，视情况提出防控预案。

政策

具体实施方案报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检测机构（包括初检和复检机构）签订涉税产品检测委托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如无法由一家检测机构独立完成涉税产品检测，税务机关可以聘请多家检测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检测过程和结论客观、公正、真实，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擅自转委托第三方检测；
- （二）利用承担涉税产品检测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 （三）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对外透露与涉税产品检测相关信息；
- （四）向受检单位违规收取费用；
- （五）其他可能影响检测的不当行为。

第十七条 受检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涉税产品检测有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检测样品及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阻碍检测工作。

第三章 取 样

第十八条 取样是指在税务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下，由税务机关委托的检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检测样品进行获取和封装，形成合格检测样品的过程。

取样包括检测样品获取、封装、核验确认等环节。

第十九条 检测样品的获取和封装应当由检测组负责实施，不得由受检单位代为实施。

对生产装置能够产出不同产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取样样品种类。

检测样品获取和封装应当按照有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检测组至少应当包含 2 名具有税务执法资格的人员。取样前，主动向受检单位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告知受检单位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受检单位应当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合检测组进行取样，并如实回答检测组询问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必要时，检测组可以询问与检测事项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检测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政策

第二十二条 取样应当做好文字和音像记录，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客观真实反映取样情况。

第二十三条 检测组应当对获取和封装的样品进行核验，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检测组发现检测样品不满足检测要求的，应当重新进行取样。

第二十五条 封装的样品一式两份，样品名称应当与受检单位的生产存储记录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组应当中止取样，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待情形消除后，重新启动取样：

- （一）发现取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
- （二）发现受检单位替换检测样品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取样工作开展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取样中遇有重大问题，检测组应当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需要中止、取消取样或调整取样人员的，检测组应当报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受检单位对已核验的样品进行确认，由检测组、检测机构、受检单位在样品上签封，并在产品取样确认书上签字确认，一份作为检测样品，一份作为备份样品。

第二十九条 检测样品由检测机构用于检测，备份样品由检测机构负责保存。

第三十条 备份样品保存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按照检测组、受检单位约定时间保存。

第三十一条 在取样过程中，受检单位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视为拒检行为。

第四章 检 测

第三十二条 检测是指检测机构根据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方法，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形成检测结论的过程。

第三十三条 对在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检测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

政策

第三十四条 收到样品后，检测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检查样品封装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被替换的情况。

检测机构发现样品存在被替换、破坏以及性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如实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对检测全流程的管理，确保检测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和检测情况提供给受检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八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论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五章 复 检

第三十九条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复检申请：

- （一）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 （二）备份样品不满足检测条件的；
- （三）备份样品超过保存期限的；
- （四）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复检的。

第四十一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受检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选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可由原检测机构继续进行检测，也可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三条 如更换检测机构，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政策

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初检机构和复检机构协商确定。不得由受检单位进行递送或承担递送费用。

第四十四条 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和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接收的备份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复检机构发现备份样品存在被替换、破坏以及性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如实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十五条 备份样品无法进行复检，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作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六条 复检机构应当按照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有关要求复检。

第四十七条 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复检机构不得将复检报告和检测情况提供给受检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检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四十九条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

第六章 处 理

第五十条 检测组应当在检测结束时形成书面检测报告，报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并移交相关材料，按照有关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保管。

第五十一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收到书面检测报告后，应当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并将涉税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五十二条 受检单位收到税务机关书面涉税处理意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

第五十三条 受检单位对税务机关作出的涉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依法依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政策

第五十四条 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检测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偷逃税风险的，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移交税务稽查部门进行查处。

第五十六条 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直接判定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性质。经判定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的，受检单位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消费税。

第五十八条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

政策 3 关注要点

1. 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予以废止。
2. 对 68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3. 对 19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废止和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2025 年 3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9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 年 3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及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

- 一、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 68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 19 件税务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废止和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xls](#)
- 2、[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 3、[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政策 4 关注要点

1. 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应当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2. 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
3. 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4. 纳税人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规范、完整、准确填写出口报关单。
5. 企业出口货物，应当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现将进一步做好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服务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本公告所称应征税货物，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八条等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二、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适用征税政策的具体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等，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八条等规定执行。

三、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纳税人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规范、完整、准确填写出口报关单。

政策

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前，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需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行办理海关手续。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等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五、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前，应当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并凭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六、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存在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虚构出口业务、虚报少报货值、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企业出口货物，应当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本公告未明确的出口应征税货物其他税收管理等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为方便税务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进一步提高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工作的透明度，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现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公布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 3 件，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68 件，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19 件。上述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时间较早，已经不适应税收征管实践或已被新规定替代，决定宣布废止或修改。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发布《公告》的主要背景

石化行业专业性强，石化产品种类繁多，部分产品性质接近，准确辨别和区分应税产品和非应税产品，是征纳双方共同执行好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重要前提。因此，税务部门在开展成品油行业税收监管时，需要对税企双方存在争议和涉税风险的产品进行检测，来确定产品的种类和性质。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对检测主体、检测范围、检测流程和结果运用等问题予以明确，以利于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促进成品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实施主体是谁？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由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经商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同意后，也可联合开展检测工作。同时，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测，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 认可），并具备相应的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能力。

三、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范围是什么？

从受检对象看，既包括成品油生产企业，也包括成品油经销企业、仓储企业和成品油涉税产品使用企业。从受检产品看，包括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各类产品，包括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下脚料、废料等。此外，税务机关在必要时可一并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核查。

四、受检单位出现拒检行为将承担什么后果？

受检单位如果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将被视为拒检行为。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并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进行复检吗？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复检既可由原检测机构继续进行检测，也可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六、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费用由谁负担？

成品油涉税产品初检所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复检所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如果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如果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

七、纳税人收到涉税处理意见后承担哪些权利和义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将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直接判定是否应当缴纳消费税。受检单位收到税务部门书面意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如果对税务机关作出的涉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依法依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了《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指导和帮助纳税人防范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涉税风险，切实维护外贸出口秩序，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了《公告》。《公告》通过进一步重申与明确应征税货物出口有关政策及规定，向广大纳税人宣讲政策，服务与引导纳税人规范办理相关出口事项，促进纳税人依法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共同推动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

二、出口应征税的货物范围包括哪些？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等现行规定，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货物范围具体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新闻

(1) 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2)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二)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三、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应当怎样计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应纳增值税按下列办法计算:

1.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

销项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

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1+征收率)×征收率

(二)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以下简称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四、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何时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从事应征税货物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样，均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具体办理时，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等相关涉税事宜，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五、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开具委托出口证明和代理出口证明的具体要求以及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纳税人通过委托方式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该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凭借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后在《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签章。委托方将《委托出口货物证明》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六、纳税人在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之前，为什么应先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确认？

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由于其在购进货物或者采购原材料用以生产的环节已经发生了涉税事宜，因此，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而其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已经发生上述行为，因此，需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需要注意的是，《公告》第四条明确，如果纳税人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应当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向海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七、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注意的税务办理事项？

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应当先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部门办理完成税务注销后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凭借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简化注销流程，如果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了清税信息，纳税人可不再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八、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在报关出口环节应当重点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条款规定，《公告》重申，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如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